

<<专利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5790

10位ISBN编号：7513015791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文希凯 编

页数：377

字数：45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专利法教程>>

内容概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组织编写、文希凯主编的《专利法教程(第3版新编高等教育知识产权法学系列教材)》是我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后系统解读新专利法的最新力作,由我国著名专利法专家、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原副司长(正司级)、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文希凯教授担任主编,作者均为在知识产权局或人民法院长期从事专利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专利审查、专利审判以及专利法律研究的第一线资深专家。

教材依据我国第三次修改颁布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以及有关司法解释和TRIPs等国际条约,结合我国实施专利制度近30年来的实践经验,从理论和实务层面系统讲解了专利申请、专利审批、专利权维持和专利权保护的全过程。

深入浅出地阐释了专利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对有关重点、难点、疑点,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修改后的《专利法》进行了详实分析和探讨。

《专利法教程(第3版新编高等教育知识产权法学系列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教学用书,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系统和科技行政系统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专利代理人进行新专利法培训的用书。

亦可供有关法律工作者和研究人员阅读使用。

为方便读者学习使用,书后附有此次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专利法教程>>

作者简介

文希凯女，1945年生，现任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教授。

毕业于南京大学外文系英文专业，1978年进入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习，获理学硕士学位。

1981年进入中国专利局法律部工作，长期从事中国专利法，外国专利法和国际条约比较研究，多次参与中美知识产权谈判及其他有关国际条约谈判。

曾任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副司长（正司级），并兼任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所长。

2005～2007年间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长。

有专著《专利法》一本，合著若干，曾主编《中国专利法教程——专利法释义》等，另有各种论文、译文等几十篇。

<<专利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专利权

第二节 专利制度

第三节 专利制度与鼓励发明创造

第二章 专利保护的客体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客体

第二节 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

第三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技术领域

第四节 违反《专利法》第25条规定的外观设计

第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第一节 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

第二节 发明人(自然人)申请和取得专利的权利

第三节 申请和取得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法人)

第四节 用合同约定专利权的主体

第五节 专利权共有

第六节 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七节 外国人(法人、自然人)

第八节 专利代理

第四章 专利申请文件、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第一节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第三节 专利审批制度

第四节 申请日和优先权

第五章 对发明创造的专利性要求

第一节 授予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第二节 外观设计的专利性条件

第六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一节 发明专利申请的受理和初步审查

第二节 实质审查概述

第三节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第四节 对发明专利申请的检索

第五节 发明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和分案申请

第六节 申请文件的修改

第七节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

第八节 涉及生物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

第七章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一节 实用新型审查制度的演变

第二节 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的原则

第三节 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的范围

第四节 实用新型初步审查的主要程序

第五节 实用新型申请文件的审查

第六节 实用新型保护客体的范围

第七节 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规定的审查

第八章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一节 申请文件的一般要求与修改

<<专利法教程>>

第二节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批流程

第九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

第一节 复审的性质和作用

第二节 复审的受案范围

第三节 复审机构

第四节 复审的审查原则

第五节 复审理求的受理和审查

第六节 复审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口头审理

第七节 复议程序

第十章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一节 无效宣告的性质、作用和审查机构

第二节 专利权无效宣告的受案范围

第三节 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审查

第四节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第五节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六节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的程序

第七节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独占实施权

第三节 对专利权人权利的限制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第五节 强制许可与专利权人的实施义务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一节 侵犯专利权

第二节 专利侵权的判定

第三节 假冒专利

第四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专利诉讼中的几个问题

第一节 专利纠纷案件的种类及诉讼管辖

第二节 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三节 反诉专利权无效与中止诉讼

第四节 专利侵权的举证责任

第五节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临时措施

第六节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

第七节 专利管理机关与专利纠纷处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专利法教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关于无国籍人，只要其经常居所或营业所所在国是与我国订有保护专利权的双边协议的，或与我国共同参加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条约的，或与我国在保护专利问题上符合互惠原则的，均有权在我国享有国民待遇。

第八节专利代理 代理制度是指受委托的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的制度。

《民法通则》第63条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条例》（以下简称《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持有“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人员。

一、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

在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前，《专利法（2000）》第19条第1~2款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法（2000）》第20条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这表明在专利法实施前，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有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和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之分。

对中国单位或者个人而言，他们在国内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事务的，既可委托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也可以自己办理；但对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来说，他们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专利事务必须委托特定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即我国除有通常意义上的专利代理机构为国内申请人提供专利申请服务外，还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即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处理所有涉外专利申请和涉外专利。

这些专利代理机构因有代理涉外专利申请或其他专利事务的职能而区别于其他的专利代理机构，故也叫涉外专利代理机构。

我国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制度由来已久，随我国专利制度之诞生而产生，当时是考虑到涉外专利申请事务相比国内专利申请事务而言，对代理人在语言、管理、法律等方面均有更高要求，为了对申请人负责，作此区分。

随着专利制度在我国的普及以及我国人世，有能力处理涉外申请的代理人已比比皆是，把此业务仅仅限制在少数特别许可的代理事务所内，不仅不利于业内竞争、人才培养和与国际接轨，也限制了申请人选择代理人的机会和权利。

为此，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取消了上述涉外专利代理的规定，根据。

《专利法》的规定，任何依法设立的专利事务所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代理涉外专利事务不再是部分专利事务所的“专利”。

同样，根据《专利法》第19条的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也已无须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只需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即可。

二、专利代理人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第15条的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1）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2）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3）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4）从事过2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需经本人申请，经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专利法教程>>

专利代理人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专利代理人依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三、专利代理的性质和特点 申请专利是一项技术性和法律性都很强的工作，发明人如不懂专利法，不知道怎样按法律规定的形式和要求表述发明构思和构成，就无法确定要求保护的范围，也就不能有效地争取和维护自己的权利，甚至会使应可得到的权利白白丧失。

因此，发挥专利代理人的作用非常重要。

<<专利法教程>>

编辑推荐

《新编高等教育知识产权法学系列教材:专利法教程(第3版)》可作为高等院校教学用书,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系统和科技行政系统干部、企业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专利代理人进行新专利法培训的用书。亦可供有关法律工作者和研究人员阅读使用。

<<专利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